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秀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秀定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粗電線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案發現場照片（見偵一卷第31、3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張秀定行竊時使用之剪刀，雖未扣案，惟被告既可持該剪刀剪斷粗電線1條，顯見其質地堅硬，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產生危害，自屬兇器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且其行竊過程中使電線短路致整組電箱受損（見偵一卷第11、22頁），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被告、告訴人陳鳳英原均有調解意願，嗣排定之調解期日因颱風取消後，被告遂改變態度無意調解（見偵一卷第53、55頁，偵二卷第3頁），致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慷他人之慨）、情節、手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暨身心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及偵一卷第9、10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1 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竊得之粗電線1條，為其犯罪所得，被告雖供稱：粗電
04 線1條已賣出換錢買東西送給獨居老人等語（見偵卷第11
05 頁），但該粗電線1條迄今未扣案或發還告訴人，為求徹底
06 剝奪被告不法利得，杜絕僥倖心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7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行竊時用以剪斷粗電線
09 之剪刀，固可認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但無證據證明為被
10 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書記官 蔡毓琦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調偵字第569號

01 被 告 張秀定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張秀定於民國113年7月6日19時53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06 ○○街0號前，見陳鳳英在該處經營之商店騎樓電線外露，
07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而持剪
08 刀剪斷該處之粗電線1條，得手後隨即離去。

09 二、案經陳鳳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張秀定坦承上揭事實，核與告訴人陳鳳英於警詢之證述
12 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事證為據，足認被告自白與
13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之
15 罪嫌。被告竊取之電線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
16 項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1 檢 察 官 呂尚恩